**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维修科门窗五金、防水补漏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

1. **响应人须知**

**A说明**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维修科门窗五金、防水补漏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共分2个分包，本包为包2，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方法，每个分包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2个分包共确定2名不同中标候选人。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维修科门窗五金、防水补漏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

1.2项目预算：95000元人民币。两院区门窗五金维修费预算金额不能超过40000元；两院区屋面防水维修预算金额不能超过45000元。

1.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项目属性：服务

1.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合格论证人的资格要求：

2.1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2.2具有良好的配套服务能力和信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

2.3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响应人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文件

2.7响应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8响应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9现场负责人须为受聘于投标人且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B本、无在施项目的人员；

2.10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5响应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2.16以上要求所提供材料须真实，若有提供不真实材料的供应商经审查核实后将被拒绝参加采购论证。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3.2“响应人/论证人”系指递交论证文件的服务商。

3.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书”规定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应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

4.投标委托

4.1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B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

5.1采购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1. 响应人须知
2. 服务需求书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附件
5. 评审细则

5.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响应人要求采购人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6.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报名的响应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3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论证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论证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已报名的每一响应人。

**C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论证文件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即为报名资料应单独成册。**

7.2响应人对采购人做出的澄清文件均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即报名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成册）**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

**（2）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单位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模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二）**

**（4）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

**（7）响应人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8)响应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9)响应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现场负责人须为受聘于投标人且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B本、无在施项目的人员；**

**（1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

**8.2论证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资格证明文件即报名资料所有内容**

**（2）报价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三）**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四）**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五）**

**（5）响应人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六）**

**（6）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七）**

**（7）合同条款承诺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八）**

**（8）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9）条款应答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九）**

**(10) 项目方案**

**（11）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 论证报价

9.1论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9.2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9.3响应人要按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由分项单价计算出的价格应与论证报价一致。

9.4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入选中标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D评标**

1. 评标

10.1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等组成。

10.3评标原则及办法

10.3.1对所有响应人的论证文件，都按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3.2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3.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0.3.3.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项目论证公告的截止时间递交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不满足第一部分响应人须知“2 合格论证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效的（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四）**

**（4）提供无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

**（5）响应人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6）响应人不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现场负责人未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不具有有效期内安全B本；**

**（8）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的（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五）**

10.3.3.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论证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论证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有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投标。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论证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3）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4）提供的相关证书等不在有效期内的**

**（5）响应人未承诺负责后续具体项目时不得担任院内其他项目的负责人（未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6）对采购文件需求书部分的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3.4投标的澄清

10.3.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论证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响应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3.4.2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3.5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0.3.6评议时按照第五部分“评标细则”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定。

10.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5响应人被视为串标

10.5.1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6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维修科门窗五金、防水补漏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共分2个分包，采用兼投不兼中方法（即：响应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分包，但仅可中标1个包的方式），每个分包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2个分包共确定2名不同的中标候选人。如响应人已在其他分包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则该响应人在本分包中符合性审查认定为不合格，不进入评分阶段。评审顺序按分包顺序。具体要求如下：

10.6.1评审顺序：01包 02包

**E 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11.2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以邮件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发放论证结果告知书。

11.3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未中标供应商原因做出解释。

11.4中标供应商应按论证结果告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服务需求书**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维修科门窗五金、防水补漏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主要服务于医院各科室提出的，超出综合维修科日常维修范围的各类零星维修项目，服务地点涵盖医院海淀院区、昌平院区，工作范围包括医院海淀、昌平院区门窗五金动火、高空作业维修，海淀、昌平院区小型防水土木修缮等零星维修服务，根据医院精神专科特色的特殊性，要求在保证安全，不影响医院日常工作的情况霞，配合医院后勤综合维修科完成相关专业的维修工作，并保证施工质量。

1、服务时间：本项目试行3个月，采购完成后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合同服务期为3个月。

2、工作地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海淀院区、昌平院区。

3、服务内容：服务于医院各科室提出的，超出综合维修科日常维修范围的各类零星维修项目，服务地点涵盖医院海淀院区、昌平院区，工作外围包括医院海淀、昌平院区门窗五金动火、高空作业维修，海淀、昌平院区小型防水土木修缮等零星维修服务。

4、本项目总体要求：要求响应人能够根据医院报修内容快速度响应，其项目人员主要专业构成为：技术人员、预算人员（土建和机电专业）、施工人员（木工、瓦工、油工、水工、电工等），响应人能够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维修方案和维修清单预算。在医院后勤维修管理部门完成审核后必须高效的协调组织各专业人员，优质的完成医院安排的各类零星维修工作。

5、包2防水补漏零星维修服务需求：

5.1预算不超过45000元；

5.2响应人需承诺负责后续具体项目时不得担任院内其他项目的负责人（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5.3每次在科室提出维修需求时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踏勘现场并提供方案报价。

5.4根据采购人确定后的维修方案快速有效的组织维修。

5.5由于医院属于特殊场所，为保证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响应人在日常维修时间需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5.6保证维修质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及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作业安全负责，动火前需要到医院动火作业管理部门备案并自行上报京通企安安，此外投标人根据修缮范围判断是否需要赴片区城管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手续，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件，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号

项目负责人：

乙方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零星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主要服务于医院各科室提出的，超出医院综合维修科物业日常维修范围的各类零星维修项目，服务地点涵盖医院海淀院区、昌平院区，根据医院精神专科特色的特殊性，要求在保证安全，不影响医院日常工作的情况霞，配合医院后勤综合维修科完成相关专业的维修工作，并保证施工质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特此制定如下事项：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将医院海淀院区、昌平院区院内所有 零星维修任务承包给乙方，承包期为3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应为乙方在院内维修期间的工作人员提供水、电。乙方应确保维修期间的用水、用电安全。

　　3、乙方在接到甲方相关管理人员下达的维修需求后，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踏勘现场并提供方案报价，并根据甲方确定后的维修方案快速有效的组织维修。

。

　　4、甲乙双方制定在维修使用材料，在非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六个月包修包换免费义务。

5、结算方式：乙方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全院的维修预算交予甲方负责人审核，过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按照每月月初报价，月中审核，月底结算的方式为乙方结算。总维修金额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乙方需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负责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工作，由于医院属于特殊场所，为保证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投标人在日常维修时间需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2、乙方应严格按照医院规章制度来管理自己的员工，乙方维修工人在院内严禁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否则将以法律制裁乙方或个人，一切后果将由乙方单位及违犯者个人自行承担后果，与院方无关。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法律制度，管理在本院所有维修维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定期进行给工人进行安全法制教育，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有安全意识，并且要求个人购买意外人身保险，如果因个人原因，不愿意办理意外保险者，施工不注意安全或不在上班作业时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后果将由乙方个人承担。

  4、乙方应保证维修质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及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作业安全负责，动火前需要到医院动火作业管理部门备案并自行上报京通企安安，此外投标人根据修缮范围判断是否需要赴片区城管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手续，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件，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5、 乙方维修时应做到不擅自破坏建筑结构，不擅自拆改水、电、暖气、电信等各种其它配套设施。凡事要与院方主管部门多沟通，维修方案在得到院方认可后才能实施。

6、乙方如果对医院内公共设施设备（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空调、消防、电梯、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造成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额度按受损失的设施或零部件的市场价及安装价格的和来考虑），设施恢复期限及赔偿期限从事发之日起计三日内结束，事故第一责任人为维修负责人，因设施设备被损坏而且影响医院的正常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而带来损失的赔偿问题由医院维修负责人双方来协商解决。

7、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8、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查，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如有一方反悔，另一方可追究法律制裁和赔偿，此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件**

(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附件三 报价函……………………………………………………………… 18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19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0

附件六 单位情况表….……………………………………………………………21

附件七 项目服务情况人员表.……………………………………………………… 22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23

附件九 技术条款应答表…………………………………………………………… 24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5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 26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7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论证，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xx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报价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采购论证。为此：

1、提供采购论证规定的全部论证文件：包括电子版报名资料1份，电子版论证文件1份；

2、采购论证项目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论证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论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论证文件。

7、保证遵守论证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8、本论证自采购论证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采购论证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  | 3个月 |  |

采购论证总价大写金额：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贵方\_\_\_\_\_\_（项目名称）\_\_\_ 的采购论证，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论证，提供论证规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和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的资格报名文件电子版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报名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

响应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如有） 人 | | | | |
| 技术人员（如有） 人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 | |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 万元 |
| 企业财  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2022年 |  |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
| 2024年 |  | |  | | |  | | |  |

附件七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中拟任职** | **人员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九

**服务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条款要求** | **论证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服务于医院各科室提出的，超出综合维修科日常维修范围的各类零星维修项目，服务地点涵盖医院海淀院区、昌平院区小型防水土木修缮等零星维修服务，根据医院精神专科特色的特殊性，要求在保证安全，不影响医院日常工作的情况霞，配合医院后勤综合维修科完成相关专业的维修工作，并保证施工质量。 |  |  |  |
| 2 | 服务期为3个月 |  |  |  |
| 3 | 能够根据医院报修内容快速度响应，其项目人员主要专业构成为：技术人员、预算人员（土建和机电专业）、施工人员（木工、瓦工、油工、水工、电工等），响应人能够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维修方案和维修清单预算。在医院后勤维修管理部门完成审核后必须高效的协调组织各专业人员，优质的完成医院安排的各类零星维修工作。 |  |  |  |
| 4 | 响应人需承诺负责后续具体项目时不得担任院内其他项目的负责人（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5 | 在科室提出维修需求时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踏勘现场并提供方案报价。 |  |  |  |
| 6 | 根据采购人确定后的维修方案快速有效的组织维修。 |  |  |  |
| 7 | 为保证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响应人在日常维修时间需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  |  |
| 8 | 保证维修质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及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作业安全负责，动火前需要到医院动火作业管理部门备案并自行上报京通企安安，此外投标人根据修缮范围判断是否需要赴片区城管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手续，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件，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  |  |  |

注：(1) 对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服务需求书”中所列的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不符合。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评审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论证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商务部分（14分） | 证书 |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官网的证书查询结果（查询地址www.cnas.org.cn/index.shtml）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6 |
| 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时间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已验收的类似工程修缮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为8分。  **注：**业绩以所投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证明文件不清晰或未显示相关评审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合格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8 |
| 技术部分（66分） |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得16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减2分，本项最低得0分。 | 16 |
| 现场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从事机电、建筑行业工作10年（含）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现场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人员简历及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 10 |
| 拟派项目专业人员构成 | 响应人拟派项目专业维修人员岗位配备齐全、人员充足，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预算人员（建筑）、现场维修人员（防水工等）；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不满足得0分。  注：提供人员配备清单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5 |
| 施工实施方案、响应采购人需求时间、保障措施 | 响应人针对医院零星维修特点，对以下内容应答情况进行评价：（1）提供维修实施方案、（2）响应采购人需求时间、（3）保障措施；每项最高得4分，3项共12分 1、应答有针对性、措施合理、阐述详细，响应采购人需求时间，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2、应答内容仅做概况性阐述得2分；  3、未阐述或响应时间超出采购要求得0分。 | 12 |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响应人针对医院项目特点提供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承诺，每项阐述详细完整得4分，2项共8分，未阐述得0分。 | 8 |
| 服务能力 | 响应人对维修项目团队效率及能力(CAD及广联达等专业软件使用)等进行说明：（1）提供团队对专业软件定期培训考核内容、(2)提供项目团队跨部门协作联系图、（3）提供公司质量与预算控制制度  1、内容完善、可行，阐述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内容仅做概况性阐述，无详细实施步骤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内容未进行阐述得0分。； | 9 |
| 应急响应预案及措施 | 对响应人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及措施进行评价：（1）提供在医院维修过程中动火作业出现火情应急预案和措施；（2）提供在医院维修过程中出现人员受伤情况应急预案和措施  1、每项完善、可靠，措施有力，阐述详细得3分；  2、每项仅做概况性阐述得2分；  3、未进行阐述得0分。 | 6 |
| 价格部分（20分） | 价格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人所报报价)\*20 | 20 |